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 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7日，本人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列席了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因任职期届满，自2017年1月17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；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感谢股东、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姚忠胜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